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誘使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昌國際**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 聯 合 公 告

(1)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認購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及

(3)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人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並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截止日期)，要約人已就要約項下合共111,642,295股要約股份接獲有效接納，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93%。

## 要約交收

應付予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扣除其根據要約遞交之要約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獲正式接納以及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使根據要約作出之各項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遞交有關完整及有效接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收取有效接納相關之要約股份過戶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持有169,799,030股股份，相當於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09%。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董事及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包括委聘配售代理以配售足夠數量的股份予與本公司或任何其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務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i)要約人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i)本公司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回復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並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截止日期)，要約人已就要約項下合共111,642,295股要約股份接獲有效接納，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93%。

## 要約交收

應付予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扣除其根據要約遞交之要約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獲正式接納以及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使根據要約作出之各項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遞交有關完整及有效接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因過戶已持有、擁有及已控制843,585,747股押記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信達(香港)已進一步實施保證協議並以有利於其自身的方式轉讓可換股票據。

除上述情況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經計及要約項下111,642,295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93%)之有效接納及過戶登記處將有關要約股份過戶正式登記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955,228,042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截止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4.91%。

除根據要約收購之843,585,747股押記股份、可換股票據及111,642,295股要約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本公司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i)於緊隨過戶後及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過戶後及於要約文件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	—	111,642,295	9.93
— 中國信達(香港)	<u>843,585,747</u>	<u>74.98</u>	<u>843,585,747</u>	<u>74.98</u>
	843,585,747	74.98	955,228,042	84.91
公眾股東	<u>281,441,325</u>	<u>25.02</u>	<u>169,799,030</u>	<u>15.09</u>
總計	<u><u>1,125,027,072</u></u>	<u><u>100.00</u></u>	<u><u>1,125,027,072</u></u>	<u><u>100.00</u></u>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收取有效接納相關之要約股份過戶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持有169,799,030股股份，相當於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09%。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董事及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包括委聘配售代理

以配售足夠數量的股份予與本公司或任何其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務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馬懌林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范雪瑞先生、孫盟先生、李光女士、唐倫飛先生、黃利梅女士及陳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中國信達(香港)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除要約人董事及中國信達(香港)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之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馬懌林先生及陳志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信達(香港)董事為馬懌林先生及陳志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信達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

要約人、中國信達(香港)及中國信達之各自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本集團、三盛宏業、上海三盛、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之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